

北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辦之
賣旗籌款活動
報告及帳目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8/2021)

內容

	頁數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1-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EDDY WO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 北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受託人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8/202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新界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受託人須負責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受託人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續)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記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記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記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5月27日

EW: AT

北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收支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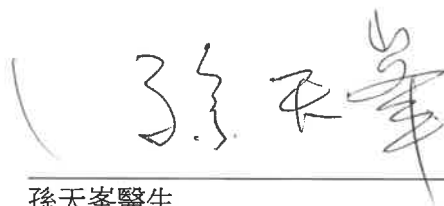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賣旗籌款日 - 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8/2021

	港元
收入	
街頭賣旗收入	-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278,460
	<u>278,460</u>
減： 支出	<u>-</u>
淨收入	<u><u>278,460</u></u>

本收支帳已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獲本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受託人核准並許可發出。
承受託人命



陳偉儀教授
受託人代表



孫天峯醫生
受託人代表

北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收支結算表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賣旗籌款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68/2021

1. 一般資料

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新界區舉行的賣旗活動已取消。賣旗日籌款用作購置醫療器材及提升院內醫療服務。

2. 基本會計政策

(a) 遵守準則

收支結算表已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並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編製。

(b) 收入確定

捐款收入以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c) 支出確定

支出是以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278,460 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

	HK\$
淨收入	278,460
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付的應計開支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帳戶的捐款餘額	<u>278,460</u>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是次公開籌款活動之收益可豁免繳交利得稅。